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5日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
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
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
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
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
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
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
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
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
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

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琪耀、金盈、丁晓峰

2025年9月25日